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16/00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7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E3
陳天柱先生

警務處支援科總警司
李煒林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王澤剛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的範圍

2. 主席表示，當局就其立法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時，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豁免若干類別按摩院，使之無須受發牌規定管制的建議普遍表示支持。然而，委員提議進一步放寬管制範圍。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把委員的意見納入《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已詳細考慮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當局已就其建議作出研究，藉以進一步縮窄對按摩院的管制範圍，使該等似乎不會涉及色情活動的按摩院可豁免遵守發牌規定。雖然政府當局在此事上持開放的態度，但鑒於《按摩院條例》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發牌制度對按摩院作出規管及防止在按摩院進行色情活動，當局必須審慎研究有關事宜，以確保有關法例不會出現灰色地帶。

4. 吳靄儀議員對於條例草案不能反映當局管制色情活動的目的表示關注。當局的政策目的似乎是容許警方對按摩院作出管制，而此舉亦被視為防止在該等場所進行色情活動的最有效方法。她認為條例草案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並不能達到上述目的，但卻會對提供按摩服務或治療作出規管。由於按摩業務不一定和色情活動有關，條例草案會窒礙該等推廣健康及鬆弛神經的正當按摩業務的發展。政府當局對經營按摩業務持過時的觀點。吳議員表示，她並不反對當局的立法建議，但並不認為對按摩院進行發牌管制與規管色情活動之間，存有任何直接的關係。她促請政府當局對《按摩院條例》進行全面檢討。

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解釋，《按摩院條例》於1983年制定時，當局的政策目的是透過發牌制度打擊在按摩院進行的色情活動，而並非旨在對提供按摩服務或治療作出規管。她表示，政府當局於1999年展開一項顧問研究，檢討《按摩院條例》及警方實施的相關規管措施。顧問指出此方面的管制範圍過於廣泛，因而可能對似乎並不涉及色情活動的正當按摩業務的發展造成不必要的窒礙。在進行該項檢討後，警方實施了若干程序或

行政上的修改，以改善發牌安排。是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建議實施各項進一步的改善措施。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補充，條例草案並非旨在對提供按摩服務及治療作出規管。保安局或會從保障公眾健康的角度，與衛生福利局及衛生署進一步討論應否對提供上述服務作出規管。

6. 吳靄儀議員提述條例草案第3條，並表示當中所載的法例修訂事宜的涵蓋範圍須作改善。她認為條例草案雖旨在縮窄對按摩院作出發牌管制的範圍，使該等基於健康及鬆弛神經的目的，由與顧客屬相同性別的人向顧客提供按摩服務的健身中心及美容院無須申領按摩院牌照，但擬議條文未必可反映當局的目的。她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擬議條文第3(c)條，清楚訂明哪些按摩院可獲豁免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例如在擬議條文前加入“作理髮店或美容院用途的處所，或似乎不涉及色情活動的其他場所”的語句。

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按摩院條例》第2條已訂明按摩院的定義。然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察悉吳靄儀議員的關注事項，並同意按照吳議員建議的措辭檢討擬議條文第3(c)條。

政府當局

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主席時同意提供資料，述明持牌按摩院的按摩員數目，以及在該等場所接受按摩治療及服務的估計顧客數目。

政府當局

9. 陳婉嫻議員歡迎當局建議放寬對按摩院作出的管制。她要求當局澄清在下述情況下為顧客提供按摩服務的按摩員，是否屬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內——

- (a) 按摩員由其受僱的按摩院派遣，前往按摩院以外的處所為異性顧客進行全身按摩；及
- (b) 按摩員透過電話取得工作而並不隸屬於任何按摩院。

10. 吳靄儀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按摩員如其受僱的按摩院以外的處所提供按摩服務，就《按摩院條例》第4(1)條而言會否被視為協助管理或經營按摩院。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摩院條例》旨在對按摩院而非按摩員作出管制。按摩員在按摩院以外處所提供的按摩服務，將不受《按摩院條例》規管。然而，任何人如在有關處所從事色情活動，將可根據其他有關法例而

政府當局 被檢控。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主席時表示，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只有由與顧客屬不同性別的人為顧客進行全身按摩的場所，才會納入發牌管制的涵蓋範圍。

13. 周梁淑怡議員質疑當局如何能透過按摩院發牌制度打擊色情活動。她表示如按摩院出現色情活動，當局可根據其他有關法例提出檢控。她指出，為健康及鬆弛神經的目的而進行的按摩服務及治療已變得非常普遍。政府當局對按摩院作出規管時，應同時考慮被發現在內進行色情活動的按摩院數目，以及將會根據發牌制度受到規管的按摩院數目。

14. 主席及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除了透過發牌對色情活動作出管制外，仍有其他有效方法可對色情活動作出規管，例如實施通知制度。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如採用通知制度，政府當局仍可規定按摩院經營人須符合若干經營條件。

15.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 (a) 發牌制度使當局能在批出牌照前評估區內居民的意見；
- (b) 發牌制度使警方能夠進行審核，查證經營人是否經營有關場所的適當人選，以及施加適當的發牌條件以確保公眾安全；
- (c) 根據警方的紀錄，部分按摩院曾被發現涉及色情活動。亦有某些按摩院在經營初期並未發現涉及任何色情活動，但其後卻從事該類活動。在發牌過程中進行的巡查工作，將有助當局偵查按摩院的色情活動。發牌制度使警方可巡查有關場所，從而確保經營人遵守發牌條件；
- (d) 採用通知制度可能會造成執法上的困難，因為警方將不能進入有關場所進行視察，以防止色情活動；及
- (e) 檢討《按摩院條例》及警方實施的相關規管措施的顧問研究完成後，警方已簡化申請程序，並就發出“原則上批准”的函件，將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由84天縮短至34天。

16. 吳靄儀議員表示，發牌制度並不能按照當局的意圖，達到對持牌人從事色情活動作出阻嚇或偵查的目的，反而會對真正的按摩院造成不必要的滋擾。她指出，只有進行臥底行動，才能搜集充分證據，證明在按摩院內確有進行色情活動。

17.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在按摩院牌照申請方面，警方需要經過一段悠長的處理時間才可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件。

政府當局
18. 為方便委員進一步討論有關事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解釋當局如採用通知制度處理按摩員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事宜，將對執法及管制色情活動的工作有何影響。

19. 李卓人議員表示，有頗多盲人受訓擔任按摩治療員。專業的按摩治療員會不論顧客性別而向其提供該類服務。他認為發牌制度窒礙了按摩業務的發展。舉例而言，規定在一個房間內設有兩張按摩床，已侵犯了顧客的私隱。

2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作出按摩院有較大可能涉及色情活動的推定。吳靄儀議員認為就管制色情活動而言，發牌制度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委員普遍認為，發牌制度及條例草案以其現有草擬方式，將仍有可能窒礙正當按摩業務的發展。

“全身按摩”的定義

21. 陳婉嫻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條例草案就全身按摩所作的定義，並考慮進一步放寬對該等由與顧客屬不同性別的人為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場所的管制。她們指出，在理髮店或美容院提供的按摩治療未必一定由與顧客屬相同性別的人進行。此外，在人體頸部及肩膊進行按摩，並非不尋常之舉。當局應把分界線訂於人體胸部以上的部分。根據有關“全身按摩”的擬議定義，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由理髮店或美容院提供的按摩及推拿治療或須受到發牌管制所規限。由於提供該等服務的人未必有從事色情活動，吳靄儀議員感到關注的是，在處理為顧客進行全身按摩的事宜時，純粹參照按摩員的性別作出劃分，是否合理的做法。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當局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是為了在有需要管制色情活動與不致窒礙真正按摩業務的發展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然而，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事項。

23.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對該等由與顧客屬不同性別的人為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場所的管制，並修改全身按摩的定義，以涵蓋顧客由肩膊以下至膝部以上的身體部分。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4. 委員同意於2001年9月舉行下次會議。秘書處屆時將會把下次會議的舉行日期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訂於2001年9月2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1日